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自然资源局2025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及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新平竞谈-2025-16



采 购 人: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
会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 河南云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自然资源局2025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及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平竞谈-2025-16



采 购 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
会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河南云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3
第五章 项目需求和具体要求	26
第六章 谈判方法和程序	2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1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三、营业执照	33
四、资质证书	33
五、项目负责人	33
六、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34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5
八、第一次报价表	36
九、采购项目承诺书	37
十、服务承诺	38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39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39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0
3、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40
十二、技术服务方案	41
十三、其他材料	41

重要提示:

- 1、请各谈判供应商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谈判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在竞争性谈判开始时间二天前通知代理公司，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后向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2025年度土地 变更调查及2025年度日常变更调查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2025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及2025年度日常变更调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6日 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 2.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2025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及2025年度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1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平竞谈-2025-16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2025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及2025年度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510000.0	510000.0	是	51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在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基础上，利用最新卫星遥感影像、地籍调查和自然资源日常管理成果，通过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查清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满足当前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需要，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保障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未及时满足自然资源管理需要结合相关监测监管工作，开展日常变更调查，主要对地类稳定变化的图斑进行变更，提高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效率。（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5.2质量要求：成果通过省部级内业核查及数据库质检；

5.3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划分为1个标段；

5.4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5.5项目地点：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境内。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以采购人通知进场时间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资质。（因国家机构改革而暂停审批，导致无法年检或换证的，提供相关证明视同有效。）

(2) 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专业的高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近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需提供劳动合同和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以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查询截图为准）；

(3) 信誉要求：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需提供信誉承诺书），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响应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19日08时30分至2025年12月23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6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2月26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监督部门：

新乡平原新区管委会财政局：0373-755311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滨湖大道与太行大道交叉口市民之家

联系人：王维

联系方式：186373790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云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电厂路17号2号楼12层1208号

联系人：仇宁

联系方式：1800373314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仇宁

联系方式：18003733147

河南云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2025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及2025年度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新平竞谈-2025-16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滨湖大道与太行大道交叉口市民之家 联系人：王维 联系方式：1863737900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云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电厂路17号2号楼12层1208号 联系人：仇宁 联系方式：18003733147
4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51万元； 注：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谈判报价则视为无效文件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以采购人通知进场时间为准） 地点：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境内
7	质量要求	成果通过省部级内业核查及数据库质检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分包	不允许
10	谈判保证金	免收
11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否
12	现场勘察	无
13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谈判文件获取	1、详见谈判公告； 2、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评审中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

		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7	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p> <p>开启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谈判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终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p>
19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3) 谈判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p>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的CA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p>
21	结果公示期	1个工作日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共3人组成；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24	注意事项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谈判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p> <p>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25	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或认可后一次性支付项目款。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7600元，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27	特别要求	<p>1.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p> <p>2. 除谈判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报价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p> <p>3.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报价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p>
28	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9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对此项政策已了解”的知晓函的扫描件，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并附相关数据证明材料。依据《关于规范预算编制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	---

第三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 1 “采购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 2 “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 3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谈判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 4 “供应商”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供应商。

2. 5 “成交人”指依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经谈判小组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 6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谈判活动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谈判供应商。

3. 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 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

谈判供应商须单独书面声明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同时声明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应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5. 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 1 谈判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谈判文件内容无异议。

6. 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 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6.4 参与招标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应对此进行明确书面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谈判方法和程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并作出书面声明。

7.2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8.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8.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谈判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8.4 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

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须单独做出书面声明。

8.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并单独书面声明。

9.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疑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9.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三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性文件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应响应“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有关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11.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视为无效或影响评审结果。

11.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

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技术文件、服务方案格式自拟部分需逐页加盖公章及法人或被授权人签章；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4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2. 谈判报价

12.1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相关监督部门进行监督。

12.2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的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谈判供应商应书面声明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3 供应商对谈判所提供货物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4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5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网上办事大厅 - 我是投标供应商 - 《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12.6 本项目谈判采用三轮报价谈判方式。谈判小组与每个供应商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此次报价不是最终报价，但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谈判报价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最终（三次）报价，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谈判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在规定时间进行二次报价（30分钟内）及最终（三次）报价（30分钟内）。最后一轮报价即最终报价，除第一次报价外，其他每轮报价均不得高于报价前一轮的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若最终报价相同并列第一名时，并列第一名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报价）

13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谈判保证金（如果有）：无

15.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5. 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则，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 1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要求执行。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 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7.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谈判方式，远程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 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子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2 电子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3 除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8. 4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9.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9.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响应性文件的；

19.2 未按规定报名或和报名时投标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注：响应性文件须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

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0.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 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0. 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因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而采购失败的情况除外，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五、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 1 招标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 2 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

21. 3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澄清)。

21. 4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2. 谈判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2名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共3人组成)，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

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3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 (4)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符合性审查的。
- (6)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响应文件中出现其他投标供应商名称的。

25.2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3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25.1 合同履行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5.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25.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25.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和交货期限、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5.6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单独声明的；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6. 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详细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见本谈判文件第六章。

26. 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谈判过程保密

27. 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7. 2 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 3 在谈判期间，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负责与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8. 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 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审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29. 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社会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书面承诺。

30. 成交通知

30. 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代理公司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及时网上自行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成交供应商应书面声明及时领取由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共同盖章的纸质《中标（成交）通知》并按文件要求及时支付服务费。

30.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

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签订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 1 成交供应商应单独书面声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2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及时备案。

31. 2 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1. 5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1. 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1. 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典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八、询问、质疑、投诉

3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

计算, 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 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 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 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 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 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 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 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 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 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 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定代表人的, 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 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或者不是投标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3.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

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谈判文件资格条件、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代理公司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35. 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5.2 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35.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 投诉供应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 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 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
- ⑥投诉人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九、保密和披露

36.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7.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结果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采购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采购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8.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9.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谈判小组、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0. 谈判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以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技术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技术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根据询价文件、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XXX”,并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内容

1、

2、中标单位接到单位工作通知后,方可开展该项工作。

三、工作依据与技术标准

四、项目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

支付方式: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或认可后一次性支付项目款。

五、合同履行进度

六、甲方义务与责任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3、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中止合同,甲方除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并赔偿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七、乙方义务与责任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按合同约定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2、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

4、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提供相关服务,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可以拒绝。

5、因乙方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调整至合格,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中止合同,乙方应当免收报酬,将已收取金额退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八、提交技术成果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合同内容做出变更；如因政策原因，致使本项目发生更改或撤销，本合同应作相应变更或解除，如果本合同因政策原因被解除，则甲方按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费用。

2、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违约责任与风险承担

1、任何一方违约，按总价款的30%赔偿对方损失。

2、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战争因素，双方共同承担风险责任。

十一、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1、所有技术成果资料提交甲方后，乙方留存副本。

2、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

3、乙方应对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否则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等义务。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约定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和解协议，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并达成书面协议。

2、本合同一式XX份，甲方XX份，乙方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果资料提交完毕且项目款全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委托方（甲方）（盖章）

受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第五章 项目需求和具体要求

一、服务内容

根据上级下发的监测图斑、地方提取新增变化图斑，同时结合上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完成信息的提取和采集；利用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实地开展外业调查举证，查清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单独图层变化情况；建立2025年变更调查数据库及增量更新包。开展日常变更调查，根据实际管理需求，主要对地类稳定变化的图斑进行变更，减轻年底集中变更的工作压力。

二、技术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 《土地调查条例》
- (3)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 (4)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5)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年度适用）》
- (6) 《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

三、服务期限：一年

四、质量标准

成果通过省部级内业核查及数据库质检。

五、提交成果

根据《技术规程》及年度变更调查技术要求等，2025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主要包括影像、矢量、举证资料、汇总统计数据、文字报告等内容。

第六章 谈判方法和程序

-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	营业执照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资质证书	符合谈判公告要求
4	项目负责人	符合谈判公告要求
5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3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4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6	技术服务方案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7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8	其他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本项目共三次报价，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小组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总共进行三轮报价，供应商提交响应性文件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第二次报价不超过第一次，第三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超过第二次。若第三次报价（最终报价）中最低报价存在供应商报价相同，由谈判小组专家对报价相同的供应商编号，采购人抽签决定排序。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八、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组织最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决定排序，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九、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已编制软件生成为准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的任职部门及职务：_____

身份证件编号：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_____代表我单位参加河南云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代理公司、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授权委托人必须为委托单位的在职人员，供应商不得委托其他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委托人。

三、营业执照

响应文件中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四、资质证书

符合谈判公告要求

五、项目负责人

符合谈判公告要求

六、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采购人）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 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河南云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供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第一次报价表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谈判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质量要求: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 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九、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采购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证明材料）。

十二、技术服务方案

方案编制须体现以下几点内容：

- 1、对项目的整体理解；
- 2、重、难点工作分析；
- 3、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
- 4、工期进度安排；
- 5、质量控制措施；
- 6、保密措施；
- 7、售后服务方案。

以上内容缺少任何一项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十三、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